特殊教育季刊　民100年6月　第119期　第30-36頁

#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品質的探討

蔡采薇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

## 摘　要

目前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在就業、高等教育、或社會參與上遭遇到許多適應的問題，這種情形凸顯了高中職階段轉銜服務的重要性與未能落實的窘境。由於轉銜服務計畫涵蓋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檢視IEP中轉銜服務內容實有其必要性，也是評鑑轉銜服務是否落實的第一步。因此，本文首先將法規中有關IEP須包含轉銜服務的規定加以說明，並提出IEP中轉銜服務品質的相關研究且加以討論。

**關鍵詞：**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服務

# The Exploration on the Quality of Transition Planning In IEP

Tsai-Wei Tsai
Teacher, National Tainan Commercial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 Abstract

Many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difficulties in employment,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This bad state reflected the importance of transition services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and also pointed out the failure in offering the services. The first step to evaluate the implement of transition services was examining the quality of transition planning in IEP. This article will introduce the laws and statutes about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then discuss the research studies.

**Keywords:** IEP, transition planning

##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在就業、高等教育、或社會參與上遭遇到許多適應上的問題，使得身心障礙青少年的轉銜議題越來越受到國內外各界的重視與討論（林幸台，2007；Sitlington & Clark, 2006）。儘管近十幾年來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率不斷提升，但其就業率與中學後繼續教育的比率仍顯著低於一般同儕(Powers, Gil-kashiwabara, Geenen, Powers, Balandran, & Palmer, 2005)。林幸台（2007）根據相關文獻指出，身心障礙青少年踏入社會後往往無法順利扮演社會公民與生產者的角色。他們在就業上處於高失業率與不穩定的就業，甚至是經濟依賴的處境；且由於學校未能與社區內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資源建立良好的聯繫，以致於學生離校後缺乏後送的支持體系。這不僅顯示推動多時的特殊教育成效並未完全落實，也是教育與復健、就業單位間的連結不足。筆者認為，這種情形同時也凸顯了高中職階段轉銜服務的重要性與未能落實的窘境。由於轉銜服務涵蓋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要討論轉銜服務的實務工作品質，則首先應該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轉銜服務的內容。因此檢視IEP中轉銜服務內容實有其必要性，也是評鑑轉銜服務是否落實的第一步。本文首先將說明法規中有關IEP須包含轉銜服務的各項規定，接著提出IEP中轉銜服務品質的相關實徵研究並加以討論，期能為目前的轉銜服務工作提供一個更能落實的方向。

## 貳、IEP中轉銜服務的立法基礎

一直以來，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發生適應不良的情形時有所聞，促使各方不斷要求必須改進學生的轉銜服務計畫(Powers, et al., 2005)。目前美國的轉銜服務主要是依循2004年修正通過的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中的相關規定。此法案的目的是希望身心障礙兒童能夠得到符合其獨特需求與為其將來的繼續教育、就業、與獨立生活而儲備的各項相關服務與特殊教育的免費適性公立教育。此法案歷經多次沿革，於1990年通過的IDEA正式規定十六歲之前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須包含轉銜服務及目標，成為第一個將轉銜服務放入特殊教育範疇的法案。到了1997年IDEA的修正案中，更是規定十四歲開始，身心障礙學生的IEP就要載明各種轉銜服務，且每學期檢討一次。2004年修正通過的IDEA雖將IEP中詳列轉銜服務規定的年齡由十四歲拉回十六歲，但改變法案前身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student with disability)而以「身心障礙兒童」(child with disability)稱呼，可看出轉銜服務從學齡前就應該開始提供的精神。此外，改變IDEA1997的「以成果為導向」(outcome-based)，而以「以結果為導向」(result-based)，就是希望聚焦於促進身心障礙孩子在各項學科與功能性的成就。而此修正法案中除了再次強調「轉銜到成人生活」的基本理念外，在作法上也有更完整的規定（林幸台，2007；Jounson, 2005；Powers et al., 2005）。

我國對於轉銜服務的相關規定主要依循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998）。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包含十款內容，其中第十款的內容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至於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則應該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且第十九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教育部並依第十八條第十款的規定進一步制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2000）以利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時有所參據。由前述法規內容可以得知，處於各轉銜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IEP必須包含相關轉銜服務，而高中職

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學生IEP中的轉銜服務更是各項相關法規的重點所在，由此也可看出該學齡階段轉銜工作的重要性。

依據IDEA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IEP中需包含轉銜服務的精神來看，轉銜服務必須與IEP中各項教學活動相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成員於擬定IEP時，應考慮學生未來成人生活中的所需的技能，並將之放入教學活動的目標中。

## 參、IEP中應有的轉銜服務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IEP中應有的轉銜服務，主要是依循IDEA2004的規定。在該法案中明確界定「轉銜服務」是幫助身心障礙兒童在學科與功能性成就上順利地由學校過度到離校後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繼續教育、職業教育、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參與等活動。在根基於兒童需求，考量兒童優勢、表現、與興趣下的轉銜服務內容則包括(1)教學、(2)相關服務、(3)社區經驗、(4)就業發展、(5)其他離校後之目標、(6)日常生活技能、以及(7)功能性職業評量等(Jounson, 2005)。其中可看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具備各種從學校轉銜到成人獨立生活的各項能力是轉銜工作的主要概念與發展重點。

我國轉銜服務所包含的向度主要是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10款規定的「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然而這六項領域之下的具體內容為何，法規中沒有進一步的說明。至於轉銜服務的實施方式，「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主要是規定轉銜服務所需移送的資料及移送的方式，包括第二條規定的「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項。」、第七條的「學生由高中（職）、五專升學大專院校之轉銜，由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於新生報到二周內函請原就讀學校於二周內移送該學生轉銜服務資料，各大專院校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召開輔導會議。」、以及第八條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者，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該學生進入社區生活之轉銜服務，並訂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中途因故離校者，於離校前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擬訂轉銜服務計畫，學生離校一個月內應依其實際需要將資料轉銜至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六個月。」由前述三條相關條文的內容可以明白，法規主要是規定轉銜工作的辦理流程，至於具體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各種服務層面與內容則沒有加以闡述或規定。

除了法規對於轉銜服務的規定外，許多學者也紛紛提出轉銜服務的看法。Sitlington與Clark (2006)整理九〇年代以來許多學者對於轉銜服務的建議，包括職業訓練、父母參與、機構間合作、社交技巧訓練、有給職的工作經驗、就業輔導的追蹤服務、整合性的安置環境(integrated settings)、社區本位教學、職業評量、社區本位課程、生涯教育的課程與實際規劃經驗、工作相關技能的訓練(employability skills training)、學科技能訓練等十三項。Powers等人（2005）匯集了沒有在IDEA中被特別說明，但經由許多學者不斷提出且確實能增進轉銜服務品質的方法，包括(1)學生參與轉銜服務計畫、(2)學生確實參與普通教育，包括各種課外活動、(3)支持學生進入中學後的各種繼續教育、(4)以學生為中心的生涯計畫以及各種學生自決的社區工作經驗、(5)於轉銜服務計畫中將考慮多元文化的議題、(6)教導學生關於自我倡議、獨立生活、自我決策的相關技能、(7)良師典範的經驗、(8)鼓勵家庭參與轉銜服務計畫、(9)

跨專業的團隊合作。林幸台（2007）也集結了多位學者對於設計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計畫的建議，包括(1)整合各項特殊的轉銜目標作統整性規劃、(2)以案主為中心的個別化轉銜計畫、(3)重視家庭的參與、(4)強調機構間與專業間的小組合作、(5)社區本位職業訓練課程與就業安置、(6)兼顧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目標、(7)考量學生長期的生涯發展目標。由上述各學者分別整理出的內容，不難看出轉銜服務的目標是希望藉由以案主為中心的轉銜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未來能擁有良好成人生活所需具備的各項技能。

## 肆、IEP中轉銜服務品質的實徵研究

儘管轉銜服務被要求納入學生的IEP中，且IEP已執行多年並定期接受訪視與評鑑，卻仍有許多實徵研究指出身障學生離校後適應困難（林幸台，2007；Sitlington & Clark, 2006；Powers et al., 2005），這其中是否意謂著轉銜工作的執行不力？！轉銜工作要落實牽涉到相當多的層面，但良好的轉銜服務品質絕對有賴於IEP中相關轉銜服務的完善規劃。

目前關於IEP中轉銜服務品質的實徵研究，主要以IDEA規定的服務內容為評鑑指標。Grigal, Test, Beattie與Wood (1997)從94份19-21歲的學習障礙、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及情緒障礙學生的IEP中發現，大部分的轉銜服務雖然包含了IDEA所規定的領域，但領域之下的說明則含糊帶過，缺乏長期目標也缺乏相關的具體行動。Defur, Getze與Kregel (1994)分析141份來自維吉尼亞州十四個學區學習障礙學生IEP中的轉銜服務內容，結果發現社區中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極少參與相關轉銜服務會議；而研究中的學習障礙學生參與自己轉銜會議者少於二分之一；此外，計畫中對於離校後安置機構或單位的安排，也少有以社區大學、技術學院或全時就業的安置方式。Hasazi, Furney與DeStefano (1999)以學生自陳及跨個案研究的方式檢視轉銜服務落實IDEA規定的情形，其結果也同樣發現服務中並沒有提供離校階段學生足夠的支持。Shearin, Pressler與Schriner (1999)的研究結果也呼應前述研究的發現，該研究檢視了68位學習障礙學生與智能障礙學生IEP中的轉銜服務內容，結果發現：有關於未來生活安排、中學後繼續教育、與就業方面的描述都相當含糊；幾乎沒有提及自我決策及家庭計畫等重要技能；且極少有相關成人機構的參與（約只有7%）。

Everson, Zhang與Guillory (2001)以327份路易西安那州身心障礙學生的IEP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一）IEP的轉銜服務中除了中學後繼續教育、整合性就業、與職業訓練等方面大抵符合IDEA所要求的領域外，其他部分如離校後生活安排、家事技能、交通、休閒、相關醫療服務等則很少提到。（二）計畫中很少使用到社區機構資源，極少提供社區資源中的適合學生年齡且整合性的服務。Powers等人（2005）根據IDEA及專家學者所提的建議訂出IEP的轉銜服務所應包含的十二個成果領域，用以檢視399位16歲到21歲身心障礙學生的IEP，結果發現（一）大多數的轉銜目標皆缺乏詳細、具體而有系列的行動步驟，而目標中有關學生的需求與興趣者僅佔19%，且其中只有6%列出能讓學生成就此需求或興趣的相關建議或支持。（二）大多數的IEP會議中沒有見到普通教育教師及轉銜專業人員的簽名，而儘管1992年復健法修正案規定職業重建人員要服務中學階段的學生，但職業重建人員的簽名也只佔全樣本數的1%。（三）少於7%的IEP有提到任何形式的自我決策教育。（四）認知障礙者的轉銜計畫與其他障別相較下有很大的不同處，包括較少參與自己的IEP會議；他們的興趣、中學後繼續教育、就業目標、及其他能反映出自發性需求的相對應目標較少被放入IEP中；以及更常從事於有障礙刻板印象的就

業安置中。

至於我國，目前尚未見到以IEP中的轉銜服務品質做為研究者，儘管如此，仍可從相關研究中窺見一些轉銜服務內容的制訂現況。紀瓊如（2005）以就讀身心障礙班級學生之家長為對象，探討家長參加IEP會議及ITP（個別化轉銜計畫）會議的情況，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對於ITP的認知明顯低於IEP，且只有43%家長曾出席ITP會議。歐怡君（2003）的研究指出大多數的父母不瞭解子女在校的學習內容與成效。而林和姻（2003）對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轉銜服務研究則發現，轉銜服務的提供與需求存有顯著的差異。這些結果都反應了IEP中的轉銜服務內容未能呼應學生需求，且學生與家庭極少參與轉銜服務計畫的制訂。

從上述實徵研究中可以發現，IEP團隊於計畫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工作時，儘管服務內容大抵遵照IDEA所規定的領域，但領域下所對應的目標與相關具體行動則顯得模糊甚至缺乏；而內容中對於中學後的繼續教育與就業成果部分著墨較多，但對於成人獨立生活與幸福感所需具備的相關能力與相關資源的撰寫上則相較薄弱；且計畫中也少見專業團隊合作、以學生為中心、與家庭參與等能夠促進轉銜服務品質的作法。此外，儘管自我決策技能近年來不斷被提倡，但許多研究(Grigal, Neubert, Moon, & Graham, 2003；Thoma, Bader, & Saddler, 2002)顯示老師們認為自己在自我決策相關的概念及教學技巧上相當不足與缺乏，而這是否即為本節中所列出的實徵研究裡多數IEP都缺乏相關自我決策教育的相關因素，則是可以進一步探究的議題。

## 伍、綜合討論與建議

### 一、相關法令應明確規範轉銜服務的具體內容

臺灣目前的「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雖然明訂各教育階段的學生需要轉銜服務，但相關施行要點對於轉銜服務的精神與具體內容卻沒有加以明確規範。這是否影響了現今國內47篇以轉銜為研究主題的碩博士論文多以探討轉銜需求、轉銜服務現況或兩者的對應關係為主（如吳伊雯，2000、林和姻，2003、黃爾璇，2004、黃蕙蓮，2005、劉玉婷，2000），而尚未見到如同美國以IDEA為指標來探討IEP中轉銜服務品質的相關研究，則需要進一步的探究。針對上述狀況，筆者建議應從根本的法令內容著手，除了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10款規定的「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這原有的六項領域下具體說明服務內容為何外，其他相關法令也應就身心障礙者除就業外的其他成人生活需求明確加以規範。

### 二、轉銜服務內容應涵蓋身心障礙學生各方面的成人生活

從前述的實徵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儘管法令的制訂越形完備但實務工作上始終與法律規定的內容有一部份脫勾或無法達成的現象。美國如此，台灣也是如此。目前台灣在轉銜服務的相關領域中，以教育方面的相關法規與執行作法上較為明確且有成果（林宏熾，2006），且國內在轉銜工作的相關研究也大多以就業轉銜或教育轉銜為探究的主軸（林宏熾、黃湘儀，2006），較少觸及到身心障礙者教育與就業以外的其他成人生活議題。相關的實務工作仍將轉銜視為轉介或是就業安置，其結果是學生離校後無法適應社會環境，使離校之前的特殊教育失去意義與功能（陳麗如，2002）。為了讓身心障礙學生具備成人獨立生活與幸福感所需的各項相關能力，完整的轉銜服務內容除了包括繼續教育與工作外，也應涵蓋離校後生活安排、家事技能、交通、休閒、及相關醫療服務等方面。

### 三、處於轉銜階段學生的 IEP 內容應完全反映下一個階段的各項轉銜需求

筆者以為，身心障礙學生的IEP內容應該反應其下一個教育階段的轉銜需求，對於處於即將離校的高中職學生而言，其整個IEP應該就是一份完整的轉銜計畫。但目前實務界中所用的IEP格式，大都是在IEP中另闢一個部分作為轉銜服務的規劃，這會不會使得學生的轉銜服務內容與IEP的其他部分切割，造成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需求與根據IEP而執行的教學活動有脫勾的現象則需要進一步探究。若能以整體的IEP來分析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到下一個階段所需具備的各項能力的呼應程度，應該更能幫助教師設計IEP及相關教學活動時，擁有更寬廣的角度與視野、也更能看到學生的未來，而不是將焦點只擺在「學生目前缺什麼，所以我教什麼」的思維架構中。

### 四、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鑑工作

Powers等人（2005）認為或許有時給予學生的轉銜服務並沒有完全被寫入IEP中，但根據其所彙整的文獻及自身的實務經驗告訴他們，一般的IEP往往只呈現出法規中要求的學生學習成就、學生表現、與支持。他們進一步指出，或許在IEP上簽了名並不代表該人員必然出席於會議中，但可以確定的是如果家長或學生的名字都沒有出現在紀錄中了，必然代表他們沒有參與IEP會議。針對這個現象，目前我國實施的「特殊教育班評鑑」工作，就是一個檢視IEP中相關轉銜服務品質相當好的機會。但是若以現行的評鑑指標內容來看，會發現較偏重於關切轉銜服務是否列出符合法規要求的內容，但對於轉銜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學計畫相結合、轉銜服務的要素是否融入IEP的設計之中則尚未有相關指標提出，這是未來檢討評鑑工作時應再加強的地方。

## 陸、總結

當身心障礙學生從高中職畢業後，不論其繼續升學或就業，都會面臨許多適應問題，此時，有賴於完善的轉銜服務幫助學生順利銜接成人生活。但許多的實徵研究卻顯示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在就業、高等教育、或社會參與上均遭遇到許多適應的問題，這種情形凸顯了轉銜服務的重要性與未能落實的窘境。轉銜服務工作要落實牽涉到相當多的層面，但良好的轉銜服務品質絕對有賴於IEP中相關轉銜服務的完善規劃。此階段的轉銜服務內容除了須完全反映下一個階段的各項轉銜需求且涵蓋學生各方面成人生活需要外，並藉由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鑑工作來落實轉銜服務工作的推展。

## 參考文獻


林幸台（2007）：**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臺北：心理。

林宏熾（2006）：轉銜服務特教中途之回顧與前瞻：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之發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100**，16-27。

林宏熾、黃湘儀（2006）：高中職智能障礙學生一般轉銜技能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3**，27-54。

林和姻（2003）：**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服務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吳伊雯（2000）：**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轉銜服務需求分析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紀瓊如（2005）：**臺南縣市身障學生家長參加IEP會議及ITP會議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黃蕙蓮（2005）：**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黃爾璇（2004）：**高職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生活轉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陳麗如（2002）:從美國DCDT研討會議省思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工作之發展。**特殊教育季刊，85**，12-17。

教育部（1998）：**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壹參字第87057266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2000）：**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壹參字第0990112933C號令訂定發布。

劉玉婷（2000）：**高職特殊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現況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歐怡君（2003）：**高雄市特殊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對子女轉銜課程服務意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Defur, S. H., Getzel, E. E., & Kregel. (1994). 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s: A work in progress. *Journal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4*, 139-145.

Everson, J. M., Zhang, D., & Guillory, J. D. (2001). A statewide investigation of individualiized transition plans in Louisiana.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4*, 37-49.

Grigal, M., Neubert, D. A., Moon, M. S., & Graham, S. (2003). Self-determin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Views ofparents and teachers. *Exceptional Children, 70*, 97-112.

Grigal, M., Test, D. W., Beattie, J., & Wood, W. M. (1997). An evaluation of transition component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Exceptional Children, 63*, 357-372.

Hasazi, S. B., Furney, K. S., & DeStefano, L. (1999). Implementing the IDEA transition mandat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5*, 555-566.

Jounson, D. R.(2005). Key provisions on transition: A comparison of IDEA 1997 and IDEA 2004.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8*(1), 60-63.

Powers, K. M., Gil-kashiwabara, E., Geenen, S., Powers, L., Balandran, J., & Palmer, C. (2005). Mandates and effective transition planning practices reflected in IEPs.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8*(1), 44-59.

Shearin, A., Pressler, R., & Schriner, K. (1999). Evaluating the transition component in IEPs of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Rural Special Education Quarterly, 18*(2), 22-35.

Sitlington, P. L., & Clark, G. M. (2006). *Transition education and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th ed.). Boston: Pearson.

Thoma, C. A., Baker, S. R., & Saddler, S. J. (2002). Self-determina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3*, 82-89.

來稿日期：2008.01.31
接受日期：2009.07.07

# 徵稿啟事～～歡迎投稿

感謝各界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教師的支持。為朝向更精緻、統整的內容與水準，101年各期的主題分別為：

122期（101年3月）：輔助科技應用

123期（101年6月）：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訓練

124期（101年9月）：融合教育教學實務

125期（101年12月）：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

歡迎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具有創見的理論與實務探討等文章，本刊將優先採用與主題相關之稿件。